

第一章 合同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四平卷烟厂软件运维服务-MES及数采系统维保（2023.5-2024.5）项目》，乙方服务的详细内容见附件1。

第二章 价格

2.1 合同分项价格清单见附件一和附件五。

2.2 本合同总价包括两部分，

第一部分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内容为软件维保服务。该部分不含税总价金额为¥282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税率6%，该部分合同含税总价金额为¥299132.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叁拾贰元整），此部分税种为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该部分包括：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操作培训、定期检查、定期优化、故障排除，配合做日常管理等服务（详细服务清单请见附件四）；

本部分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合同不含税金额在执行中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项目结束时，由卷包车间、工艺质量管理部、生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共同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根据合同方违约及扣款情况以确定本部分的最终支付价格。

第二部分采用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方式，内容为硬件维保服务。该部分不含税总价金额为¥177759.29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贰角玖分），税率为13%，该部分含税总价为¥200868.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佰陆拾捌元整）。此部分合同金额不作为实际支付依据，也不保证有此金额的工作量；此金额为本部分框架协议的结算上限，不得突破。本部分税种为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主要包括：为解决故障和恢复硬软件功能所发生的备件备品（含辅料）采购、人工等费用，

2.3 以上合同总价为合同标的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前的完税价格。已包含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和税费。

2.4 服务期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12个月。

2.5 本项目无预付款。

2.6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纳税人资格调整，出现税率改变的情况，含税价可按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新税率进行调整。

2.7、乙方支付¥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保证金后2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为止。当履约保证金被

扣除后，业务实施部门应及时督促相关方一个月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如因乙方故意拖延，不按期补缴的，由财务管理部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数额，补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无异常则二个月内，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第三章 付款条款

3.1 合同付款

3.1.1 软件系统维保服务为总价包干方式，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服务半年，甲方会根据3.2核准实际支付金额，最多支付合同包干部分含税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149566.00元整**（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整），乙方提交甲方核准后数额的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支付；

付款所需资料：项目半年验收报告。

(2) 乙方服务满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按本章3.2条款计算出的实际应付的年度维保服务费用，且最多支付合同包干部分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149566.00元整**（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整），乙方提交甲方核准后数额的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支付。

付款所需资料：项目终验报告。

3.1.2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采用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方式。

该部分结算单价以附件五中单价做为结算单价，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四平卷烟厂MES项目备件更换记录表》、《四平卷烟厂信息系统工单》来确定。以企业管理部审核后《四平卷烟厂MES项目维修和开发汇总表》中的金额做为最终结算价格。

每半年结算框架协议部分价格，并按此价格在乙方提交甲方核准后数额的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付款方式：网上银行转帐支付。

3.2 验收方式

3.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提交《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范围、项目进度安排及里程碑计划、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安排、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验收标准等内容。

3.2.2 付款前要求提供资料

3.2.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提交《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范围、项目进度安排及里程碑计划、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安排、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验收标准等内容。

3.2.2.2 半年验收时要求乙方向甲方业务部门提供如下资料

- ◆ 半年度巡检报告（软件六份，硬件二份）

- ◆ 日常服务报告（六个月，按月份装订成本）
- ◆ 信息安全相关记录（若有）
- ◆ 四平卷烟厂 MES 项目备件更换记录表（若有）（见附件六）
- ◆ 四平卷烟厂 MES 项目维修汇总表（见附件七）

3.2.3 项目终验时除 3.2.2 条款中所列资料外,乙方还须向甲方业务部门提供:

- ◆ 升级需求报告。(一份)
- ◆ 经使用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认可的软件维保服务质量评价报告。(一份)
- ◆ 设备档案（最少包括配置、IP 地址、物理位置、登陆帐号）
- ◆ 培训记录及培训反馈表（一份，培训不低于 10 人 2 天）

第四章 保证和服务

4.1 总体服务要求

本项目包括软件维保服务、硬件维保服务两部分。

- ◆ 要求不低于二人驻场，正常情况下 5*8 工作制，若有生产调休，遵从卷包车间生产的工作日。
- ◆ 驻场人员提供故障响应、业务咨询、技术支持、问题处理等服务。
- ◆ 要求有专业的团队，后台应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提供远程支持。
- ◆ 每一年不低于一次厂内培训，要求培训人员不低于 10 人 2 天。
- ◆ 对所维保软件系统的信息安全负责（招标方协调安全服务商现场处理），包括病毒防范、补丁升级、登陆口令的管理和更换、攻守测试等。
- ◆ 负责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定期检查及优化、保养、故障排除、调校、建立档案等日常管理服务。
- ◆ 硬件设备故障时的维修和备件采购、安装、调试、配置及上线。
- ◆ 软件的相应维护和开发过程中应遵守等级保护二级的相关要求。
- ◆ 为行业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行业，合作公司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 ◆ 中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原则。
- ◆ 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
- ◆ 接受招标人及烟草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管。

4.2 维保具体内容

4.2.1 软件系统维保服务，包括软件的安装、配置、操作培训、定期检查、定期优化、故障排除，配合做日常管理等服务；本部分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故障处理要求 15 分钟内必须响应提供咨询、远程支持等服务，一般性故障二个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原则上 24 小时内解决。

◆ 应用系统的定期巡检及维护。一月一次。包括系统涉及到的基础软件（如中间件、及时数据库、关系性数据库），并要出具报告。

◆ 应用系统软件安装、配置及应用故障排除。

◆ 应用系统的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

◆ 应用系统各项数据的核对与调整配合。

◆ 配合第三方公司对维保系统功能的调整和优化。

◆ 收集系统软件功能需求、升级需求并按要求进行完善和优化。

◆ 对应用系统数据进行备份检查，保证备份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检查。

◆ 在应用系统发生故障后可通过备份数据及时恢复，保证数据不丢失。

◆ 根据国家、行业以及招标方信息安全的相应要求，实施安全加固等优化。

◆ 原则上不在原有系统上进行功能和模块的新增，使用部门确有需求的，经企业管理部审核后，提交中标方进行开发，费用纳入包干费用，不再另外支付。

◆ 其他临时性维护工作的日常维护。

4.2.2 硬件设备维保。维保内容包含了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故障时备件的采购、运输、安装和调试等相关内容。

◆ 要求备件不得为二手件、翻新件、水货，必须为原厂正品备件。原则上要求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并功能恢复。

◆ 要求硬件故障发生时中标单位 12 小时到达现场，1 小时内进行问题的判定，所有硬件需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硬件的修复。如果需要采购备件方能修复，原则上要求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并恢复功能。其中对于工控机及相关配件采购周期可适当延长。

◆ 本部分采用单价包干方式，这部分费用在合同到期结算时采用协议框架方式，由使用部门、归口部门来最终结算。

- ◆ 硬件包括系统所涉及到的服务器（物理机、虚拟机、工作站）、现场工控机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每三月要巡检一次，并出具报告。（详见附件二）

- ◆ 要对所涉及到的设备编制设备档案，最少包括机器配置、IP 地址、物理位置、机器名称。

- ◆ 乙方发现设备故障或老化，需要采购新的备件进行更换时，应填写《四平卷烟厂 MES 项目备件更换记录表》（附件六），由使用部门和企业管理部签字确认后采购。备件到货并完成功能恢复后，由使用部门进行确认。企业管理部采购量和金额进行确认。

4.2.3 定期巡检工作内容

软件部分每月巡检一次，包括：

- ◆ 对系统的各个菜单功能点进行检查，是否有卡顿异常。
- ◆ 收集系统终端操作者的应用意见收集并优化完善。
- ◆ 检查应用升级更新的版本，做好版本更新记录。
- ◆ 检查系统后台数据库，监控数据库日志，并做好数据库备份工作。
- ◆ 收集汇总年度升级需求报告，做好软件系统版本控制。

硬件部分每三月巡检一次，包括：

- ◆ 检查服务器运行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 ◆ 检查所有网络介质（多模光缆和双绞线电缆接头，查看是否有损坏，工作环境是否有异常）
- ◆ 检查车间内的远程终端稳定性是否良好，指示灯是否正常，运行采集数据是否正常。
- ◆ 检查车间 LED 标牌子系统的 LED 是否正常点亮，是否亮度不当，控制器网口是否运行稳定，通讯是否正常
- ◆ 检查车间操作终端机柜散热情况是否良好，风扇运转是否有异响、异音，运行是否正常。
- ◆ 检查车间操作终端工控机触控是否灵敏，显示是否正常，系统运行是否稳定，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 ◆ 检查设备采集器是否正常，指示灯是否正常。
- ◆ 检查所有交换机运行是否正常。

4.24 系统维保清单（请见附件四和附件五）

4.3 维保服务方式

4.3.1 现场服务地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厂区。

4.3.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整年。

4.3.3 每周一要将上周的服务情况电子档发送至项目管理人员的邮箱。

4.4 服务质量要求

- ◆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 ◆ 系统调校修复升级后达到系统运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
- ◆ 提供及时响应维保服务，确保所维保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 ◆ 严格按照维保内容及要求进行系统全面维护保养工作，所列维保内容执行率必须达到 100%；

4.5 现场人员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现场维护人员必须遵守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非甲方原因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乙双方要签订《安全协议》，协议内容见附件九。

4.6 保密协议

- 1、本合同所涉及内容任何一方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另外一方有权追究因此所带来的损失。
- 2、乙方应负责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协议内容见附件二。保密期限为永久，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负保密义务。

4.7 优惠条款：

根据招标方实际需求免费增加培训次数；
根据招标方实际需求免费增加培训人数；
根据招标方实际需求免费增加培训内容；
建立现场备件库；
根据招标方实际需求临时增加驻场人员。

第五章 不可抗力

- 5.1 如果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各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 5.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方式通知其他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 10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 5.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其他方，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 5.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六章 税务

- 6.1 甲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
- 6.2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在出卖给甲方前经合法取得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同时已按中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
- 6.3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七章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2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章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 8.1 本合同将由甲乙双方委托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甲方具体负责人为企业管理部吴振。
- 8.2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8.3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六份原件，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 8.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8.5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 8.6 本合同未明确但在招、投标文件中已经体现出的内容及条款，以及卖方在投标时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8.7 合同终止与解除
- 8.7.1 双方履行完合同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
- 8.7.2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8.7.3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条款明确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8.8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本合同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另册）；(4)投标文件（另册）。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8.9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的请见附件八。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使用权归属与限制条款

9.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资料，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外观设计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范围是：在进行本项目约定内容中的维护和操作时，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

9.2、本合同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技术等以及其它权益，均归属于甲方。甲方根据需要办理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申请登记事宜。

9.3、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法律和/或知识产权、肖像权纠纷，如遇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9.4、乙方应保证向其受雇人及所有参与项目人员支付相应的薪酬或报酬，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遇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由卷包车间、工艺质量管理部、生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对乙方提供的软件维保服务给以评价，分乙方不响应、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不佳、服务过程中出现故障和信息安全事故5种违约情况进行评价。

10.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和场地等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进行项目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各种费用，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以下违约金：每延迟一星期的违约金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天折计），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未付款项的5%。此金额为乙方就延迟交付提出索赔的全部损失和损害赔偿的最高限额。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10.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提供服务一次不响应扣除合同总价的5%，二次不响应扣除合同总价的15%，三次不响应扣除合同总价的30%并中止合同。
- (2) 乙方提供服务响应不及时一次2%，三次内（不含三次）每次扣2%的合同全款，三次（含三次）每次扣5%的合同全额，五次中止合同。

(3) 终验付款时，若有一个部门在服务质量评价报告中签署不满意意见，扣款10%；二个部门签署不满意意见，扣款30%；三个或三个以上，扣款50%。

(4) 乙方提供服务导致设备故障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0%，二次扣除合同总价的30%，三次终止合同。

(5) 乙方服务期间，若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第一次扣合同款10%，第二次扣合同款30%，第三次中止合同。

(6) 因上述服务质量评价造成的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会被全额扣除。

第十一条 诚信守法廉洁交易特别条款

若乙方包括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经查实，甲方有权将该不良记录记入甲方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并根据甲方的供应商管理规定予以违法失信惩戒，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乃至解除合同，且保留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媒体公开的权利。甲乙双方须签订廉政协议，见附件三。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特别提示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供应商管理的要求。本合同中涉及的甲方有关技术标准、检验标准、财务制度、供应商管理、供应商管理评价规则等企业内部文件，以及相关的招标文件、商务谈判文件或记录为本合同履行要求的一部分，乙方在此明示已知晓有关内容，并确保自身行为符合甲方内部文件的最新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环城路西 18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籍涛

法定代表人：蔡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434-3676283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平东支行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慧忠北里支行

账 号：0804220409000990066

账 号：J1000114506402

纳税人识别号：912203957536324243

税 号：91110108596007659D

附件一：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内容及 结算方式	维保 品目	单 位	数 量	税 率	单 价 (元, 不 含税)	单 价 (含税)	小 计 (含税)	维 保 要 求
一	运维费								
1	软件系 统维 保 服 务	MES 系 统 运 维	项	1	6%	¥65000.00	¥68900.00	¥68900.00	每月不少于一次
2		数采 系 统 运 维	项	1	6%	¥190000.00	¥201400.00	¥201400.00	每月不少于一次
3		生 产 调 度 指 挥 系 统 运 维	项	1	6%	¥25000.00	¥26500.00	¥26500.00	每月不少于一次
4	培 训 服 务	培 训	项	1	6%	¥2200.00	¥2332.00	¥2332.00	培 训 不 少 于 1 次 ， 10 人 2 天 以 上 。
二	硬 件 设 备 维 保 (框 架 协 议)	硬 件 维 护 费	项	1	详见附件五			硬 件 故 障 发 生 时 中 标 单 位 12 小 时 到 达 现 场 ， 1 小 时 内 进 行 问 题 的 判 定 ， 所 有 硬 件 需 要 在 24 小 时 内 完 成 硬 件 的 修 复 。每 三 个 月 巡 检 一 次 ， 要 建 立 设 备 档 案 。	
合计									

附件二：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内容及范围

乙方保密内容及范围：甲方提供的所有用户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专有技术以及甲方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中列为国家秘密、公司秘密、公司敏感信息、公司不公开信息等各项信息。

1.1 用户信息指甲方拥有的有关员工、消费者、零售户、烟农、供应商等用户或个体的用户信息。

1.2 技术信息指甲方拥有的应用系统中存储的相关信息、网络拓扑结构、系统部署架构、安全防护策略、应用系统或网络测试结果、技术统计数据、图纸、说明书、操作手册、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口述交流的技术内容及甲方没有公开公布技术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1.3 专有技术指甲方拥有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知识、产品资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经验、方法或其组合，并且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工业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

1.4 经营信息指有关商业活动的市场营销策略、货源情报、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客户名单等销售和经营信息。

二、乙方保密承诺：

2.1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甲方信息中心制订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2.2 乙方在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本方项目实施人员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及时跟踪掌握工作情况，监督其遵守安全保密约定，不允许项目实施人员利用获得的权限做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和违规操作，不允许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2.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网络和信息化产品、服务过程中自觉履行保守商业秘密责任，履行对双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在提供网络和信息化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知悉的涉及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烟草行业的内部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应用系统中存储的相关信息以及网络拓扑结构、系统部署架构、安全防护策略等内容进行保密，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所获得的上述信息

2.4 乙方应与有权接触上述涉密信息的雇员、代理等项目实施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并且应包含本协议的主要义务。

2.5 乙方在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服务资质和能力，具有良好的安全背景和道德品行，并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乙方应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及时跟踪

掌握工作情况，监督其遵守安全保密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实施人员利用获得的权限做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和违规操作。

2.6 乙方在项目实施人员发生变更后，立即撤消其服务权限，更改相关的密码，收回数字证书、出入证，以及相关的材料、文件等。

2.7 保密期限：经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永久，但该信息已经依法对外公布的，保密期限截止。

2.8 违约责任

2.8.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要求进一步的赔偿；

2.8.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触犯法律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9 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三：廉洁履约协议书

廉洁履约协议书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经济往来中依法依规经营、诚实守信履约，相关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保障双方经济活动合法有序开展，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党规，以及烟草行业、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特订立本廉洁履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本业务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个人或投资的企业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不得通过投资入股（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投资、委托他人或企业投资、持有“干股”等）、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居间服务等）或其他形式从乙方获取经济利益。

（注：协议书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甲方本业务相关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2.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不得向乙方或其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推荐或指定购买经济合同有关材料和设备等。

3.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借业务活动之机，安排人员在乙方获取薪酬。

4.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现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或要求乙方安排请吃、请钓、旅游、健身、打牌、唱歌等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借用方式占用乙方财物；不得向乙方借款，或者以借款给乙方或其关联人的方式获取回报；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邀请或接受乙方参加家中乔迁、寿宴、子女升学及婚丧嫁娶等。

5.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人员来往过程中，不得出现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 保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三年内及在参与甲方采购活动的过程中无行贿犯罪记录、因招投标活动受到行政处罚记录，并坚决抵制围标串标、买卖资质、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及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2. 不得从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其投资的企业处进行采购。不得接受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通过投资入股、提供服务或其他形式获取经济利益。

3. 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其投资的企业。不得接受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向乙方推荐或指定的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或者采购其推荐或指定的与经济合同有关材料和设备等。

4. 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工作。

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行贿；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现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以借用名义提供财物；不得安排请吃、请钓、

旅游、健身、打牌、唱歌等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报销应由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与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相互借款；不得参加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乔迁、寿宴、子女升学及婚丧嫁娶等。

6. 与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来往过程中，不得出现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7.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索、拿、卡、要”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或反映情况。

8. 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问题的核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隐瞒、转移、销毁相关信息或资料。

第三条 法律责任

1. 甲方人员违反协议书的第一条约定的，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烟草行业和甲方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协议书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甲方《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供应商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处理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或终止主合同，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

3.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协议书第二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协议书为主合同附件，在主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主合同同步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接受并严格遵守。

第五条 特别提示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协议书所约定的内容已准确理解，对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附件四：系统维保清单（软件部分）。

序号	报价清单	品 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生产计划管理	拓维信息	生产计划管理功能模块	1
2	生产规范管理	拓维信息	生产规范管理功能模块	1
3	生产调度管理	拓维信息	生产调度管理功能模块	1
4	生产过程管理	拓维信息	生产过程管理功能模块	1
5	生产现场管理	拓维信息	生产现场管理功能模块	1
6	生产质量管理	拓维信息	生产质量管理功能模块	1
7	生产设备管理	拓维信息	生产设备管理功能模块	1
8	生产物料管理	拓维信息	生产物料管理功能模块	1
9	生产能源管理	拓维信息	生产能源管理功能模块	1
10	全厂备件管理	拓维信息	全厂备件管理功能模块	1
11	生产决策支持	拓维信息	生产决策支持功能模块	1
12	系统配置管理	拓维信息	系统配置管理功能模块	1
13	生产批次管理与集成	拓维信息	生产批次管理功能模块	1
14	MES 迁移优化与集成	拓维信息	MES 迁移与集成相关工作	1
15	数据共享中心与集成	拓维信息	数据共享中心功能模块	1
16	卷烟机 ZJ17 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6
17	包装机 GDX2 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6
18	连接机 YF17 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6
19	滤嘴成型机 KDF3 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1
20	滤嘴成型机 KDF3 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2
21	发射机 YF25（六管）数采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3

22	滤咀接收机（二管）数采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6
23	滤棒交换站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1
24	滤棒存储输送系统数采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1
25	条烟输送系统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1
26	装封箱机 YP11 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3
27	条包成像系统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3
28	贮丝柜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20
29	喂丝机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3
30	制丝管控系统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1
31	物流自动化系统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1
32	能源管控系统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1
33	风力送丝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1
34	除尘系统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1
35	风力平衡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1
36	QTM8 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5
37	DT 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3
38	机台天平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5
39	长度仪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2
40	圆周仪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2
41	备件自动回转库数据采集模块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	1
42	卷包中控系统	拓维信息	卷包集中控制功能	1
网络故障诊断				
工序自控系统联锁控制				
43	指挥中心集中监控	拓维信息	设备运行状态	1
生产过程监控				
在线质量监控				
物料消耗监控				
能源消耗监控				
生产进度监控				
过程视频监控				
44	领导集控系统	拓维信息	可视化生产过程展示	1
关键过程数据展示				
45	集中实时调度	拓维信息	生产过程信息展示	1
协调工段生产资源				
生产过程设备响应				

46	卷包生产管控	拓维信息	生产工单分解	1
			生产环节确认	
			联锁控制告警	
			咀棒输送连锁控制	
			设备生产数据统计	
47	卷包标牌管理	拓维信息	LED 监控	1
48	集中预报警管理	拓维信息	报警参数设置	1
			实时报警显示	
			预警报警处理	
			报警与视频联动	
			报警查询	
49	生产预案管理	拓维信息	生产预案设置	1
			预案应对处理	
			预案对比优化	
50	安全权限管理	拓维信息	权限管理	1
			日志管理	
51	软件系统集成	拓维信息	软件系统集成	1

附件五：系统维保清单（硬件部分，本部分采用固定单价模式）。

序号	硬件清单	品牌	规格/型号	部件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单位	预估量	不含税小计	含税小计
1	工控机	西门子	6AV7872-0BC20-1AA0	主机（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6AV72600EB100XX0，	28650	13%	32374.5	台	1	28650	32374.5
				触摸屏	5400	13%	6102	块	1	5400	6102
				主板	6300	13%	7119	块	1	6300	7119
				CPU	4600	13%	5198	个	1	4600	5198
				内存	1150	13%	1299.5	根	4	4600	5198
				硬盘	1240	13%	1401.2	块	4	4960	5604.8
				电源	1300	13%	1469	个	2	2600	2938
2	工控机	研华	PPC-177T-BARE-TE	主机	10100	13%	11413	台	1	10100	11413
				触摸屏	3000	13%	3390	块	1	3000	3390
				主板	4000	13%	4520	块	1	4000	4520
				CPU	1690	13%	1909.7	个	1	1690	1909.7
				内存	750	13%	847.5	根	4	3000	3390
				硬盘	450	13%	508.5	块	4	1800	2034
				电源	500	13%	565	个	2	1000	1130
3	工控机	西门子	6AV7892-0HH33-0AC0	主机（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6AV72600HG300AX5）	21600	13%	24408	台	1	21600	24408
				触摸屏	6300	13%	7119	块	1	6300	7119
				主板	5000	13%	5650	块	1	5000	5650
				CPU	5800	13%	6554	个	1	5800	6554
				内存	1650	13%	1864.5	根	4	6600	7458
				硬盘	950	13%	1073.5	块	4	3800	4294
				电源	1650	13%	1864.5	个	2	3300	3729
4	以太网设备接入模块	西门子	6GK5005-0BA00-1AB2		580	13%	655.4	个	1	580	655.4
5	开关电源	西门子	6EP1 332-2BA10	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6EP1332-2BA20	520	13%	587.6	个	1	520	587.6
6	PLC 以太网通讯扩展模块	西门子	6GK7343-1CX10-0XE0		3300	13%	3729	个	1	3300	3729
7		西门子	6ES7 151-3AA23-0AB0	总线接口模块 IM151-3 PN ST	1550	13%	1751.5	个	1	1550	1751.5

	远程 I/O 模块		6ES7 138-4CA01-0AA0	IO 电源模块 PM-E DC24V	77	13%	87.01	个	1	77	87.01
			6ES7 193-4CC20-0AA0	IO 电源模块端子板	48	13%	54.24	个	1	48	54.24
			6ES7 131-4BD01-0AB0	数字量输入模块 (4DI DC24V HF)	1100	13%	1243	个	1	1100	1243
			6ES7 132-4BD32-0AA0	数字量输出模块 (4DO DC24V/2A ST)	2100	13%	2373	个	1	2100	2373
			6ES7 193-4CA40-0AA0	信号模块端子模块 (螺钉型)	320	13%	361.6	个	1	320	361.6
			6EP1333-3BA00	由于原型号停产, 换代型号为 6EP13333BA10	850	13%	960.5	个	1	850	960.5
			远程 IO 模块辅材	远程 IO 模块辅材 (线缆、继电器等)	2550	13%	2881.5	项	1	2550	2881.5
8	主控 PLC	西门子	6ES7 407-0DA02-0AA0	PS407 4A	1750	13%	1977.5	个	1	1750	1977.5
			6ES7 414-3EM06-0AB0	由于原型号停产, 换代型号为 ES7414-3EM07-0AB0	34100	13%	38533	个	1	34100	38533
			6ES7 400-1JA01-0AA0	UR2 基板、9 槽	2580	13%	2915.4	块	1	2580	2915.4
			6ES7 971-0BA00	后备电池	78	13%	88.14	块	1	78	88.14
9	I/O 网交换机	西门子	6GK5308-2FL10-2AA3	SCALANCE X308-2	14700	13%	16611	台	1	14700	16611
10	汇聚交换机	思科	Catalyst 3560X 24 Port PoE IP Base	由于原型号停产, 换代型号为 C9200L-24P-4G-E, 支持三层协议。	9500	13%	10735	台	1	9500	10735
			Catalyst 3K-X 1G Network Module option PID	Catalyst 3K-X 1G Network Module option PID	1600	13%	1808	个	1	1600	1808
			GE SFP, LC connector LH transceiver	由于原型号停产, 换代型号为 GLC-LH-SMD	280	13%	316.4	个	1	280	316.4
			GE SFP, LC connector SX transceiver	由于原型号停产, 换代型号为 GLC-SX-MMD	230	13%	259.9	个	1	230	259.9

12	卷接机工作台式机箱	定制	工作台式(机柜), 可以安放机台检测天平	含平台支架、机箱及辅材的采购和安装。	4200	13%	4746	个	1	4200	4746
13	包装机支架(摇臂)式机箱	定制	摇臂式支架	含摇臂、支架, 机箱及辅材的采购和安装。	5400	13%	6102	个	1	5400	6102
14	条包机工作台式机箱	定制	立式支架	含机箱及辅材的采购和安装。	4900	13%	5537		1	4900	5537
15	高性能工作站	联想启天	启天 M4350	主机: 由于原型号停产, 换代型号为启天 M420	4900	13%	5537		1	4900	5537
				CPU:	1420	13%	1604.6	个	1	1420	1604.6
				电源:	300	13%	339	个	2	600	678
				内存	400	13%	452	根	4	1600	1808
				硬盘	300	13%	339	块	4	1200	1356
				主板	300	13%	339	块	1	300	339
				显示器:	700	13%	791	台	1	700	791
显卡	300	13%	339	块	1	300	339				
16	KVM 信号延长器	宏正	CE100		980	13%	1107.4	米	1	980	1107.4
17	三维综合信息系统服务器	惠普	Z230 工作站	主机: 由于原型号停产, 换代型号为 Z1G6-R3-Intel core	6050	13%	6836.5		1	6050	6836.5
				CPU:	1600	13%	1808	个	1	1600	1808
				电源:	540	13%	610.2	个	2	1080	1220.4
				内存	500	13%	565	根	4	2000	2260
				硬盘	410	13%	463.3	块	4	1640	1853.2
				主板	590	13%	666.7	块	1	590	666.7
				显示器:	980	13%	1107.4	台	1	980	1107.4
显卡	500	13%	565	块	1	500	565				
18	工艺流程图服务器, 控制服务器, 视频监控服务器	惠普	HP ProDesk 680 G1	主机: 由于原型号停产, 换代型号为惠普 G2 商用办公台式电脑主机	4050	13%	4576.5		1	4050	4576.5
				CPU:	1200	13%	1356	个	1	1200	1356
				电源:	450	13%	508.5	个	2	900	1017
				内存	410	13%	463.3	根	4	1640	1853.2
				硬盘	510	13%	576.3	块	4	2040	2305.2
主板	410	13%	463.3	块	1	410	463.3				

				显示器:	840	13%	949.2	台	1	840	949.2
				显卡	410	13%	463.3	块	1	410	463.3
19	计算机信号线	国产	DVI 线	5 米	22	13%	24.86	米	1	22	24.86
20	交换机	华为	S1720	S1720-10GW-2P	710	13%	802.3	台	1	710	802.3
21	固态硬盘	国产	240-256GB	SSD 固态硬盘 SATA 3.0 接口	230	13%	259.9	条	1	230	259.9
22	固态硬盘	国产	960G-1TB	SSD 固态硬盘 SATA 3.0 接口	470	13%	531.1	条	1	470	531.1
23	固态硬盘	国产	1.92T-2TB	SSD 固态硬盘 SATA 3.0 接口	440	13%	497.2	条	1	440	497.2
24	固态硬盘	国产	2TB	SSD 固态硬盘 NVMe M.2 接口	880	13%	994.4	块	1	880	994.4
25	光纤模块	国产	千兆单模双纤光模块	千兆单模双纤光模块 (1310nm, 10km, LC)	170	13%	192.1	块	1	170	192.1
26	显示器		24 寸	2k 165Hz 显示器 IPS	1300	13%	1469	块	1	1300	1469
27	固态硬盘		1.92T-2TB	U2 接口 固态硬盘	2000	13%	2260	块	1	2000	2260
28	固态硬盘		3.84-4TB	U2 接口 固态硬盘	2900	13%	3277	块	1	2900	3277
29	固态硬盘		3.2-4TTB	U2 接口 固态硬盘	5900	13%	6667	块	1	5900	6667
30	固态硬盘		7.8T-8T	U2 接口 固态硬盘	4400	13%	4972	块	1	4400	4972
31	转接卡	国产	U2 转 pcie	U2 转 pice 接口卡	1400	13%	1582	个	1	1400	1582
32	转接卡	国产	m.2 接口转 pcie	m.2 接口转 pice 接口卡	30	13%	33.9	个	1	30	33.9
33	网卡	惠普	458492-B21	HP NC382T PCI-E 双端口多功能千兆服务器适配器	175	13%	197.75	条	1	175	197.75
34	网卡	惠普	435508-B21	HP NC364T PCI-E 四端口多功能千兆位服务器适配器	520	13%	587.6	台	1	520	587.6

35	设备迁移	定制	人工费	因甲方新增、搬迁、大修卷接机组、发射机、条包机而产生的现场采集站迁移，包含采集台站、采集摇臂、网线的拆除以及收复过程的安装、综合布线和辅料。	5900	13%	6667	项	1	5900	6667
----	------	----	-----	--	------	-----	------	---	---	------	------

附件六：

四平卷烟厂 MES 项目备件更换记录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归属部门		维修类别				
备件更 换及维 修内容	编号	配件名称	硬件型号	数量	单价 (含税)	配件金额 (含税)
合 计						
需求确认栏						
使用部门（签字）：				归口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结果确认栏						
乙方（签字）：				归口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表填写后，原件由归口管理保留，使用部门和维修方留存复印件。

附件七：

四平卷烟厂MES项目维修汇总表

日期：_____

序号	使用部门	对应维保维修单流水号	配件金额 (含税价)	数量	金额合计 (含税价)	备注
总计						
乙方：				企业管理部技术员：		
				企业管理部负责人：		

此表填写后，原件由归口管理保留，使用部门和维修方留存复印件。

附件八：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中烟采购业务活动中供应商的行为，防范采购领域廉洁风险，推动湖南中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公司）的采购业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公司采购业务活动，向公司提供工程、物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为谋取自身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烟草行业制度规定、合同约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烟草企业利益的行为。（见附录 A）

第五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遵循事实清楚、客观公正、程序合法、审慎认定、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公司党组会和各单位党委会（党总支会）是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主体。公司党组会负责供应商行贿行为、总部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及所有暂缓、缩短或降低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决定。各单位党委会（党总支会）负责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提出暂缓、缩短或降低执行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建议。

第七条 公司各级规范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规范管理部门”）是供应商不良行为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司规范办”）是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制（修）订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负责总部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的收集、核实，并向公司党组会提交处理建议；负责向公司采购管理部门提供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负责按中国烟草总公司要求提报供应商不良行为相关信息。

（二）各单位规范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收集、核实，并向本单位党委会（党总支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公司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维护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库，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各级采购管理、业务实施、业务需求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应配合规范管理部门进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调查核实，在采购业务活动中发现供应商涉嫌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及时报告规范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纪检监察部门应及时提供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涉嫌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业务实施部门负责将本单位的处理决定及时书面告知被处理的供应商。

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应通过合同约定方式要求为公司采购活动服务的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审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发现供应商涉嫌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

第三章 不良行为处理措施

第十条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

(一) 禁止措施，指永久或在一定期限内，在公司新采购活动中做中标资格否决处理；
(二) 业务处置，指对在供供应商采取警示约谈，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供应商被行业认定，或在参加公司采购活动中经认定存在不良行为的，将其列入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并根据行为严重程度，在公司范围内实施禁止措施和业务处置：

(一) 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禁止期1年，在供供应商降低未执行供货份额50%或缩短未执行周期服务期限50%；

(二) 认定为较重不良行为，禁止期2年，在供供应商降低未执行供货份额80%或缩短未执行周期服务期限80%；

(三) 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禁止期3年，在供供应商降低未执行供货份额80%或缩短未执行周期服务期限80%；

(四) 认定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永久禁止，终止或解除合同。

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适用于所有不良行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禁止措施和业务处置从认定之日起执行。被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和行政监管部门公告存在不良行为的，或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公布（通报）存在不良行为的，按其规定期限执行。

第十三条 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在处理期内，或处理期满后，再次发生不良行为的，提高其当次不良行为严重程度一档，并从当次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在处理期内，因其提供的工程、物资、服务暂时无法替代的，由业务实施部门、需求部门提出意见，规范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各单位党委会（党总支）经集体研究后，报告公司规范办（附录B），经公司党组会审定后，可以暂缓、缩短或降低执行处理措施。公司规范办及时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报备。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第十五条 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在处理期内，能主动整改、消除或减轻不良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以申请缩短禁止期和（或）降低业务处置力度，但实际禁止期最短不得少于处理决定对应时间的一半，实际降低比例不得少于处理决定对应比例的一半。因行贿行为而认定的不良行为供应商原则上不得缩短禁止期和降低业务处置力度。

第十六条 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提出的缩短禁止期和（或）降低业务处置力度申请，由业务实施部门、需求部门提出意见，规范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各单位党委会（党

总支会)经集体研究后,报告公司规范办,由公司党组会审定。

第十七条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禁止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以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且不受其名称变更的影响。

第四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信息收集与核实。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涉嫌存在的不良行为进行核实;初步认定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当告知供应商,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根据核实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规范管理部门将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建议提交公司党组会或各单位党委会(党总支会),对处理建议进行研究,认定是否属于不良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各单位在做出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规范办备案(附录C),备案通过后,各单位及时将《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书》(附录D)送达供应商。如为在供供应商,备案同时需报送具体业务及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涉及行贿供应商的且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公司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或其他处理决定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复印件移交规范管理部门。各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填写《行贿供应商列入行业“黑名单”提报表》(附录E),并逐级报送公司规范办。公司规范办应在收到相关资料1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相关内容,报公司党组会集体研究,做出认定。公司规范办根据决定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报送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采购活动要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其参加公司采购活动做中标资格否决处理:

- (一) 被列入行业和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且在禁止期内的;
- (二) 在“信用中国”网站,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三) 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被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新采购活动的。
- (四)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前三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的:
 1. 行贿认定数额在100万元以内的,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一年内的;
 2. 行贿认定数额在100万元(含)以上不满500万元的,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两年内;
 3. 行贿认定数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三年的。

采购管理部门组织招标项目的上述查询工作,业务实施部门组织非招标项目的上述查询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业务实施部门在合同签订前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被列入第二十二条

情形的供应商不能参与公司新采购业务活动。在供供应商要补充签订廉洁协议，由业务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业务实施部门在与原供应商续签合同时须进行查询，被列入第二十二条情形且在禁止期内的，不得与其续签合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在采购业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需及时纠正，造成后果的，由规范管理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按公司《综合管理考核细则》《公司问责工作实施细则》等，提请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1. 采购业务活动中不履行查询程序、不落实查询结果的；
2. 发现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未及时上报、故意瞒报，或因疏于监管未提请认定供应商不良行为；
3. 未及时或全部落实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措施的；
4. 利用本管理办法对不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排挤歧视、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5. 有其他违规情形需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核查时，发现公司员工有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移交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七章 附录列表

编号	记录名称	保存处	保存期限
附录 A	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情形	————	————
附录 B	供应商不良行为暂缓执行处理决定申请表	公司规范办	五年
附录 C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备案表	公司规范办、采购办	五年
附录 D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书	业务实施部门、各单位规范办	五年
附录 E	行贿供应商列入行业“黑名单”提报表	公司规范办	五年
附录 F	与不良供应商业务切割操作规程	————	————

附录 A

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情形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	具体情形	不良等级
采购寻源	违法违规 违纪获取 采购信息	1.非法打听、获取潜在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 保密信息的； 2.以非正常渠道接触知悉采购活动评审情况的人员，打 听评审情况的。	一般不良 行为
	扰乱采购 秩序	3.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恶意威胁、骚扰项目招标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本单位采购工作人员的； 4.违反采购评审现场纪律或扰乱评审现场秩序且不听劝 阻； 5.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评审现场撤销响应文件， 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一般不良 行为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干扰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 活动的。	较重不良 行为
		7.对本单位采购活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恐吓的。	严重不良 行为
	弄虚作假	8.以他人名义投标，参与采购活动或项目实施过程中提 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9.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10.超越资质等级承揽项目、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项目或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项目的； 11.与本单位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2.在本单位采购活动中，被评标委员会或政府监管部门 认定为围标串标的，没有明确新采购活动禁止期限的。	较重不良 行为
项目实施	合同签订	13.在签订招标采购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的。	一般不良 行为
		14.无正当理由在中标（成交）后拒不签订合同，或拖延 签订合同的。	较重不良 行为
	15.在所有中标供应商中以最低报价中标，无正当理由在 中标（成交）后拒不签订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的，或 不按合同规定履行。	严重不良 行为	
合同执行	16.履约期间，供应商资质等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及 时告知本单位或故意隐瞒； 17.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延迟 交付、不完全履行、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18.未经本单位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响应文件 承诺的货物、原材料、组部件，降低标的物标 准的； 19.工程项目供应商不配合属地管理工作，或无正当理由 不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设计联络会、施工图会检	一般不良 行为	

项目实施	合同执行	<p>工程协调会等会议，造成项目无法有效开展的；</p> <p>20.履约期间向本单位恶意加价，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提高供货份额，或以不正当理由拖延工程结算的。</p> <p>21.在所有中标供应商中以最低报价中标，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行、偷工减料等情形的；</p> <p>22.将中标（成交）项目整体转包，或肢解项目后转包，或违约分包的；</p> <p>23.擅自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p> <p>24.因延迟交付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p> <p>25.提供的物资、服务出现严重问题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承担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且拒绝协商解决的。</p> <p>26.采取不正当手段降低工程质量，或骗取工程款的；</p> <p>27.在工程项目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28.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或含有重大安全漏洞，或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p> <p>29.信息化建设项目或运维项目发生重大事故，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按等级保护要求进行网络安全防护，对系统运行或网络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p> <p>30.违反合同约定，向本单位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烟用包装材料实物、模板、标样信息、工艺参数、防伪技术等，损害本单位利益的；</p> <p>31.故意隐瞒质量瑕疵，给本单位产品质量带来风险，或因供应商责任致使工程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p>		
	合同履约	<p>32.项目验收不合格且不按本单位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p> <p>33.工程项目供应商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致使过程档案资料不齐全，或不能及时按要求移交完整工程档案资料。</p> <p>34.履约期满后或履约终止后，不向本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或故意拖延、拒绝与新的中标（成交）单位交接工作和资料的；</p> <p>3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p>		较重不良行为
	泄密	<p>36.擅自泄露本单位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等，给本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p>		较重不良行为
	造成本单位损失	<p>37.因员工劳动关系、保险缴纳、工伤处置、作业现场防护不到位等原因，使本单位成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或给本单位造成损失。</p> <p>38.因违法、违规、违约造</p>	<p>经济损失数额 100 万元以下的</p> <p>经济损失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p> <p>经济损失数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p> <p>经济损失数额 100 万元以下</p>	<p>一般不良行为</p> <p>较重不良行为</p> <p>严重不良行为</p> <p>一般不良</p>

		成本单位直接经济损失。	的	行为	
			经济损失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较重不良行为	
			经济损失数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严重不良行为	
		39.违反合同约定，向本单位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烟用包装材料实物、模板、标样信息、工艺参数、防伪技术等，损害本单位利益的。		较重不良行为	
项目实施	安全生产	40.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积极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消除，或违章指挥、冒险作业且拒不整改的。		较重不良行为	
		41.因供应商主要责任导致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		严重不良行为	
		42.对公司发生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违法违规违纪进行利益输送	特定关系人利益输送	43.安排本单位业务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在其单位或关联单位工作的；		较重不良行为	
		44.从本单位业务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或其投资的企业处进行采购的。			
	对本单位干部职工行贿	45.为本单位业务相关人员及特定关系人支付学习、培训、旅游、出国留学等费用，邀请业务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吃、钓、游、玩、赌等消费娱乐或赌博活动的。		一般不良行为	
		46.在与本单位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发现本单位人员“索、拿、卡、要”等违规违纪问题，不及时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的。		一般不良行为	
		47.向本单位干部职工行贿，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行贿数额分别为：	不满 100 万元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较重不良行为
			5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向公司多个单位、多名干部职工行贿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48.向本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供应商在禁止期满后再次向本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对本单位外采购相关人员进行行贿或受贿	49.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本单位采购业务中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开标前泄露标底、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较重不良行为	
		50.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委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尚未构成犯罪的。	尚未构成犯罪的		较重不良行为
构成犯罪的				严重不良行为	
中国烟草总公司公	51.中国烟草总公司公布的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	日期为公布或通知的当年或之后第一个自然年	一般不良行为		

	布、通知的	单，或通知的行业其他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明确新采购活动禁止截止日期的。	的。	
			日期为公布或通知后的第二个自然年的	较重不良行为
			日期为公布或通知后的第三个自然年的	严重不良行为
			禁止期为永久的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异议与投诉	虚假异议或投诉	5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异议的； 53.捏造事实或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对本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侮辱或恶意投诉的； 54.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5.异议已答复或明知其异议属于不予受理的情形仍然向受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寄（送）材料的；		一般不良行为
			56.一年内三次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 57.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虚假、恶意投诉； 58.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向本单位进行投诉的。	
政府公告	质量抽查	59.在国家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或者专项监测抽查中，被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政府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不良行为	60.国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在本单位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不良行为，并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新采购活动的	禁止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	一般不良行为
			禁止期在1-2（含）年	较重不良行为
			禁止期在2-3（含）年	严重不良行为
		禁止期为永久的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其他	其他不良情形	61.三年内被5家行业省级直属单位列入较重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其他不良情形	62.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湖南中烟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情形。		对应等级

附录 B

供应商不良行为暂缓执行处理决定申请表

报送单位名称（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不良行为处理措施	禁止期限 (起止时间)	申请暂缓执行 单位	暂缓执行理由	暂缓执行期限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说明：1.本表中“暂缓执行理由”指暂缓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的具体事由。
 2.本表涉及个人身份证信息时，应做必要的技术处理。

附录 C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备案表

报送单位名称（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号	直接责任人（如有）及其身份证号	社会信用代码	认定单位	认定日期	不良行为情形	处理措施	禁止期限（起止时间）	备注

本单位（部门）在供业务处置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是否有在供业务（是/否）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总金额（万元）	项目截止期	已支付总金额（服务期）	未执行总金额（服务期）	处置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说明：1.本表中“认定日期”指认定单位作出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的时间。
 2.本表涉及个人身份证信息时，应做必要的技术处理。
 3.本表涉及的相关资料应随同此表一并上报。

附录 D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或者姓名）：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以及《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现对你单位/你在参与××（项目名称）中的不良行为处理如下：

一、不良行为情形描述：

二、处理措施及期限：

XX年内（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禁止参加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控股企业的新采购项目。

请将处理措施及期限告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姓名）。

如对上述处理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异议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认定单位名称）

××年××月××日

附录 E

行贿供应商列入行业“黑名单”提报表

报送单位名称（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 或者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及其 身份证号	行贿人及其 身份证号	行贿数额	列入“黑名单” 期限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此表涉及的生效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纪政纪处分决定书应随同此表一并上报。

附录 F

与不良供应商业务切割操作规程

（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有效执行行业对不良供应商的管理规定，强化采购供应安全保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备用供应商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由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推荐并公示后确定的中标（选）候选人，出现设定情形直接替补的供应商。

第三条 健全备用供应商使用机制。采购实施部门应对涉及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物资、服务采购建立备用供应商机制，提出项目适用类别并建立名录，经公司采购办会同监督部门商议决定后，由采购实施部门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用供应商数量及选取办法、启用及业务分配原则、计价规则等。备用供应商数量一般为中标（选）人+1，并列入选定人进行公示。供应商若采取自愿放弃备用资格的，可依次进行递补。

第四条 实施提前验证工作。备用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实施部门应及时邀请其按公司试用论证相关管理办法及《供应商管理程序》参加材料试用论证及现场评审工作。因特殊情况需立即启用备用供应商的，按试用论证管理办法的特殊情形优先组织样品检测、试验。备用供应商的材料试用论证及现场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采购结果确认后六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原则上需在三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 通过材料试用论证和供应商现场评审的备用供应商，除直接替补供货外，原则上在下一轮采购周期内，中选同类品规采购项目时不再重复评审。对因材料试用论证不合格（小试允许 3 次）、现场评审不合格（允许 2 次）的备用供应商，取消其备用资格，同时可依次确定备用供应商进行递补并开展上述工作。

第六条 当原中标（选）人不具备供货条件需由备用供应商替补时，备用供应商的业务分配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

第七条 备用供应商执行原供应商的合同价格，不因备用供应商的启用而改变原定采购

价格。

第八条 当供应商出现禁止供货情形时，规范管理部门应立即组织采购、法律、审计、纪检监察、业务实施等部门负责人共同商议应对措施（含备用供应商启用、业务量分配、业务切割时限等），由公司规范办将商议结果报公司党组会审议决定后，立即启用备用供应商。

第九条 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党组决定，依据采购文件向已完成材料试用论证（小试）的备用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由采购实施部门与备用供应商签订合同并邀请完成材料试用论证（中试）；材料试用论证（中试）合格（中试允许2次）后可进行正常供货。

第十条 公司规范办、采购办对备用供应商的提前试验工作进行督办及查证；公司规范办、纪检监察部对供应商的业务处置情况进行查证；贯彻执行情况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党组巡察范围。

第十一条 本规程执行情况由公司规范办及时向公司党组报告。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4. 甲方应向乙方告知施工现场的状况及注意事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及整个履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
6.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为抢救伤员等抢险救灾提供各种方便。

四、乙方职责

1. 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做到项目施工（维修）作业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资质及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将相关资料原件提交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到甲方业务实施部门备案。
4. 乙方必须为在本项目服务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不得聘用公安机关追逃人员、邪教组织参与人员等违法犯罪人员；若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乙方应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5. 乙方应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保留相关学习及安全管理记录；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组织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组织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并保留相关安全检查记录。
6. 乙方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安全告知、安全技术交底，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乙方在甲方单位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国家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7. 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
8.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施工前，必须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办理出入证，并严格要求进入人员妥善保管好出入证，不得转借、涂改或使用假冒、失效的出入证；乙方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查验；乙方人员调动或辞退，乙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出入证退证手续。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时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为乙方人员配备、发放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督促己方人员正确穿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并做好检查、记录工作。

11. 乙方在施工区域行驶或停放的机动车辆应服从指挥，禁止在消防通道、道路交叉出入口以及设有禁停标识和未划有停车线位的区域停放，禁止超速行驶。

12. 针对不同的分项项目，乙方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与分项项目各班组签订安全协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评价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13.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项目及生产作业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保留相关记录。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吊装、焊接氧割、明火、高处、有限空间、拆除等危险作业时应办理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审批许可要求实施。

15. 乙方进场施工的设备、工具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配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各项安全防护和安全标识。

16. 乙方必须及时反馈所属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异常情况或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和处理相关安全问题。

17. 乙方发生损坏甲方财产情形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报告并协商修复或赔偿。

18. 乙方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按应急预案组织处置，同时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阻碍甲方履行安全监督职能。

20. 乙方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内实施作业，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导致的安全事故事件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五、检查与考核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性条款，如有违反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约束性条款的金额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为保函的或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则可直接缴交现金，无现金缴交的由财务管理部直接从合同款中

扣除。

1.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不到位而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涉稳事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查处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规定办理进厂施工手续，如属乙方有意拖延或拒不办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2000 元，并责成补办有关手续。

3. 乙方所申报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乙方所申报的特种设备与实际作业设备不符，每台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并重新更换设备或补办手续后方可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无相关证件或人证不符，每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

4. 违章吸烟或在乙方施工管辖区域内发现烟头按每个烟头 200—5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按治安管理条例移交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在进行吊装、焊接氧割、明火、高处、有限空间、拆除等危险作业施工前应按甲方规定办理审批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违章作业每次扣除 2000—10000 元，情节严重的按治安管理条例规定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6. 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实施的，每处扣除 200—500 元。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未遂事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8.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私带或私藏卷烟及卷烟商标纸，不论品牌、目的及来源，按以下处理：

1)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 50 支（张）以下的，不论品牌、来源及目的（以下同），按每支（张）3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2)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 50 支（张）至 100 支（张）以下的，按每次 20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 100 支（张）至 200 支（张）以下的，按每次 30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4)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 200 支（张）及以上的，视情节轻重按每次 5000 元至 100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5) 私带或私藏卷烟原辅材料（不含卷烟商标纸）及其它甲方财物的，每次按物资价值

的 10 倍扣除履约保证金（物资价值金额由甲方财务管理部门核定），上限不超过 10000 元。

9.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有关安全、消防、治安、道路交通安全等规章制度的，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损坏甲方通讯、电力、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照价赔偿；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未按规定分类存放或堆放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无专人管理、私自携带违禁物品进入施工区域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设备带病运转或无安全防护装置的、下班后未及时切断施工设备电源的，每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住宿的，宿舍违章使用禁用电器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未正确穿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10. 乙方人员在甲方施工期间，如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达二次及以上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受到行政处罚的，每人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构成犯罪的，每人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10000 元。

12.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涉稳事件，视情况每起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10000 元。

13.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其经济损失；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不及时或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协议相应条款加倍扣款，本协议无相应扣款条款的，按每项次 500-2000 元基标准加倍扣款；对违章情节较为严重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更换人员。

15. 乙方不得随意动用甲方厂区内的消防设施，清洗设备需要动用消防栓时，应提前向安全管理部门办理申报批准手续，违规使用消防设施的每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16.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其经济损失；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7.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不及时或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协议相应条款加倍扣除，本协议无相应扣除条款的，依据甲方《综合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对违章情节较为严重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8. 考核中有达到一次性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现场施工或

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六、个性化条款

1. 洞口、临边无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无安全标志、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每处扣除 200—500 元。

2. 搭建临时工棚、挖土、围墙改造等作业行为未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搭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5000 元，并限期整改或拆除。

3. 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作业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必须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性健康体检，完善健康监护档案，体检计划覆盖率 100%。同时还应严格按照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劳动防护管理程序》的要求，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防护用品；确保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为零。

七、其它内容

1. 甲方项目业务实施部门制定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制度执行情况，并按制度要求进行项目的日常安全检查、整改和考核、评价。

2. 甲方属地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方管理要求对项目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3. 乙方因人员、设备、作业、原辅材料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不善造成风险失控和安全隐患的，甲方业务实施部门应及时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本协议有效期为商务合同约定期限，履约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持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结算证明，方可到甲方财务管理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结算手续。

6.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需要明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8. 本协议有效期为商务合同约定期限，施工（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合同签订部门负责人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盖合同专用章）

（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